

#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唐光兴，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审议重大议案并提出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唐光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 月生，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非执业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四川省财政厅工交财务处科员，四川省国资局企业处副处长，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四川银行外部监事；现任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日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中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评估准则技术委员会委员、申诉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7	7	7	0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2、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出席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共参加了9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间参与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始终坚持审慎原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监督审核，提出完善改进建议，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本人参加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参与并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确保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性，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中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通过专题会议等方式就年报审计重点进行充分沟通。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跟踪审计进度，有效监督审计机构履行职责，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履职全程始终坚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通过出席股东会、研读“互动易”平台留言、投资者热线等方式，持续关注中小股东诉求，推动管理层在战略规划中予以考量。同时，在各项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桥梁作用。

#### （五）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开展现场调研工作，累计 15 个工作日深入公司总部及部分子公司，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实地考察公司、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形式，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调研过程中，对公司战略规划、市场策略提出优化建议；实地走访北京房产所在地，并与经营层就北京房产相关诉讼情况进行深入交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针对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日常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动态，确保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全面掌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经审慎评估，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开展的

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报告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准确、充分、客观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执业资格，在资本市场审计服务领域经验丰富，具备独立承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职业操守。本次审计机构聘任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合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公允性。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3月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提名流程进行全面审查，确认其提名及聘任流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候选人资格审查严格规范，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任职资质，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和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及《公司章程》禁止的任职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履职评价，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方案和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以独立、审慎、负

责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在董事会决策中坚持客观公正立场，确保决策程序合规、结果公允，切实保障公司合规经营与股东权益。任职期间，通过多种渠道了解股东诉求，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忠实的职业准则，加强对监管政策与公司业务的学习研究，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与有效性。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紧扣公司高质量发展主线，在公司经营方面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治理优化与效能提升。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光兴

2026年4月15日